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林應懿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8

電子信箱：yeedais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1722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發布令影本。2、法規條文。(1060172258_Attach000.pdf、1060172258_Attach00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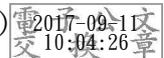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6年9月8日以臺教文(五)字第1060122307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9月8日臺教文(五)字第1060122307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(電話：02-7736-5731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發文後刊登縣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106/09/11



1060002998